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1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为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118.58 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云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铝业”）的控股子公司。包头铝业现拟为华云公司项目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本次担保授权期限为本次担保相关议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拟为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包头市东河区东兴街道办事处铝业大道 2 号（包头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柴永成

注册资本：2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铝、铝合金及其加工产品、炭素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及易制毒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际禁止出口的产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废旧金属回收；润滑油的销售；自动仪器仪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热力的生产和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华云公司是包头铝业的控股子公司，包头铝业持有其 50% 股权，包头铝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云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人民币 336,763.66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06,763.6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30,00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所涉及的担保协议尚需与相关债权人洽谈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分别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 根据公司运营所需，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同意包头铝业为华云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 本次担保系对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符合相关规定。

3. 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可以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3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6%；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8.2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27%；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8.5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3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